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4〕22号

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科技”、“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3年10月10日报送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时，正

和科技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梁军、徐正权、金典、金妮，其中梁军、徐正权为保荐代表人，梁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负责对正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因个人原因徐正权、金妮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更好的保证辅导工作有序开展，新增保荐代表人袁莉敏为辅导小组成员。上述人员调整后，正和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梁军、袁莉敏、金典，其中梁军、袁莉敏为保荐代表人，梁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及现场负责人。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辅导工作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具备辅导资格。

本期新增辅导人员简历：

袁莉敏，女，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金马游乐(300756)、原尚股份(603813)、南华仪器(300417)、猛狮科技(002684)、达华智能(002521)、新开源(300109)、品高股份(688227)、利元亨(688499)、双元科技(688623) IPO项目，以及原尚股份(603813)非公开发行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正和科技实施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本季度辅导时间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辅导的方式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主要

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专题研讨等。

辅导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正和科技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 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帮助正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辅导人员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

3. 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整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形成法规汇编作为被辅导对象的自学材料；

4. 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正和科技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搜集了正和科技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整理；

5. 会同发行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归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四）辅导对象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为辅导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民生证券召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保证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由梁军、袁莉敏、金典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会计师，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讨论、专业咨询等方式进行辅导，同时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继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会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进一步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的合法合规性进

行梳理和规范，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并督促其有效执行，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在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正和科技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辅导方案和计划，以达到最佳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正和汽车科技（十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梁 军


袁莉敏


金 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1月1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
